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81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林富輝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惟上開規定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「發票人」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則對於發票人之繼承人，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執相對人林富輝於民國111年7月1日簽發、面額金額新臺幣500,000元、到期日為114年5月7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向本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惟林富輝業於112年7月17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林富輝之戶籍謄本1紙附卷可稽。則林富輝於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甚為明瞭。又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因聲請人亦不得改以林富輝之繼承人為相對人，故本件之情形，復屬無從補正者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顯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04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